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ON ENGINEERING SERVICES CO. LTD.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6)

有關
建議收購惠生工程(中國)有限公司25%權益
之主要交易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1頁。

2018年6月2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完成時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一般資料.....	IV-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擬根據合作條件轉讓協議之條款收購銷售權益
「該公告」	指	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所作出日期為2018年6月6日之公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根據合作條件轉讓協議應付賣方之總代價人民幣350百萬元(相當於約429百萬港元)
「合作條件轉讓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6月6日之合作條件轉讓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
「江蘇新華」	指	江蘇新華化工機械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8年6月21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當中 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 其他方式修改)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 交易的標準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 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寧波創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 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權益」	指	買方將根據合作條件轉讓協議向賣方收購之目 標公司權益(包括目標公司權益總額25%)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惠生工程(中國)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中外 合作經營企業，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本公司之間 接全資附屬公司惠生能源工程(香港)有限公司 及賣方分別擁有75%及25%權益

釋 義

「賣方」	指	寧波威宇尚致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目標公司25%權益(但僅可享有其10%的可分派溢利)，並由江蘇新華的唯一股東控制
「惠生能源(香港)」	指	惠生能源工程(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惠生投資」	指	惠生工程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	指	百分比

附註：除另有指明外，所用匯率為人民幣1元兌1.22540港元(如適用)，僅作說明用途，並不代表任何款額已經、應可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以其他方式兌換。

本通函所載若干數字已經約整。因此，貨幣兌換或等額百分比所示數字不一定為有關數字之算術總和。

本通函任何表格內所列總計金額與金額總和之間如有任何差異乃由於約整所致。



WISON ENGINEERING SERVICES CO. LTD.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6)

執行董事：

榮偉女士(行政總裁)

周宏亮先生

李志勇先生(首席財務官)

董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磊先生

湯世生先生

馮國華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54樓

5408室

敬啟者：

有關

建議收購惠生工程(中國)有限公司25%權益

之主要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6日之該公告，其中本公司宣佈，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合作條件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銷售權益(包括目標公司權益總額25%)。於最後可行日期，目

董事會函件

標公司分別由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惠生能源工程(香港)有限公司及賣方擁有75%及25%權益。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合作條件轉讓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i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iv)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及(v)完成時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合作條件轉讓協議

日期

2018年6月6日

訂約方

- (i) 寧波創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及
- (ii) 寧波威宇尚致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賣方。

將收購之銷售權益

銷售權益包括目標公司權益總額25%。

代價

銷售權益之代價為人民幣350百萬元(相當於約429百萬港元)，須由買方於完成日期起計180日內或2018年12月31日前(以較後者為準)以現金支付予賣方。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延遲支付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基於訂約方經考慮整體收購事項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包括代價金額)後公平磋商之結果協定。

代價基準

代價乃賣方與買方經參考本集團之綜合經審核財務資料、市值，以及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後公平磋商而釐定。作為賣方集團重組一部分，因賣方向江蘇新華進行收購(「賣方收購事項」)而並無導致控制權變動。江蘇新華之唯一股東為賣方之普通合夥人。因此，釐定代價時並無參考賣方收購事項之代價，而釐定賣方收購事項亦無涉及本公司。

董事會函件

此外，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幾乎全部溢利來自目標公司，本公司市值某程度上反映目標公司之市價。

考慮到上述所有因素，連同目標公司目前擁有之物業，本公司認為銷售權益大幅高於其賬面值。因此，董事會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

- (a) 賣方之陳述及保證於合作條件轉讓協議日期至完成期間任何時間維持真確完備；
- (b) 目標公司之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於完成前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c) 賣方根據其合夥協議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就收購事項取得其全體合夥人批准；
- (d) 買方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就收購事項取得股東書面批准；
- (e) 目標公司已就合作條件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收購事項向中國相關政府機關辦理一切必要登記、變更及備案手續；及
- (f) 收購事項並無違反中國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或上市規則，或被相關中國政府機關視為違反任何法律及法規。

除第(d)、(e)及(f)項條件不得豁免外，買方可豁免上述所有條件，而賣方無權豁免任何條件。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所有條件均未獲豁免。

終止

合作條件轉讓協議可於以下情況下終止：

1. 倘於2018年7月31日(「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上述先決條件並落實完成，則買方可於最後截止日期後七(7)天內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2. 倘違約方未能於守約方發出通知要求其補救或糾正違約情況後二十(20)天內補救或糾正根本違約，則守約方可單方面終止；或
3. 倘發生不可抗力事件以致履行合作條件轉讓協議成為不可能或不必要，則訂約雙方可磋商終止。

完成

完成將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第五(5)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可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落實。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公司分別由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惠生能源工程(香港)有限公司及賣方擁有75%及25%權益。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惠生能源工程(香港)有限公司及賣方分別持有目標公司之權益總額75%及25%。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及海外通過技術諮詢、工程、採購及施工管理等服務向石化及煤化生產商提供生產設施設計、建造及調試項目解決方案。

董事會函件

以下為基於目標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目標公司純利(除稅前後)：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概約)	(概約)
除稅前純利	167.8	325.4
除稅後純利	72.2	274.1

於2017年12月31日，按照目標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綜合賬目，目標公司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7,459.2百萬元(相當於約9,140.5百萬港元)及人民幣975.4百萬元(相當於約1,195.3百萬港元)。

據本公司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江蘇新華收購目標公司權益總額25%之原收購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130.5百萬元(相當於約159.9百萬港元)(「原收購事項」)，而賣方向江蘇新華收購有關權益之原收購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52.7百萬元(相當於約64.6百萬港元)。原收購事項於2002年6月27日落實(其後於2003年7月15日出售若干權益)，而賣方收購事項於2018年5月31日落實。

有關目標公司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資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由江蘇新華的唯一股東控制，為於2018年5月30日於中國成立之投資管理有限合夥企業。賣方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投資諮詢。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化工工程、採購及施工管理或EPC服務。本集團提供廣泛一體化服務，從可行性研究、諮詢服務、提供專有技術、設計、工程、原材料及設備採購與施工管理到維護及售後技術支援，涵蓋整個項目週期。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理由如下：

- (1) 本公司得以全權擁有主要從事提供EPC管理服務之目標公司；及
- (2) 將促使目標公司於本公司層面綜合入賬，從而增強對股東之財務透明度，並消除涉及大量少數股東權益之任何價值漏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作條件轉讓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收購事項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目標公司目前按綜合基準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入賬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並將於完成後繼續按綜合基準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入賬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之財務早已合併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除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相當於代價之資產淨值變動外，收購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盈利及負債造成任何影響。

有關收購事項對完成時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假設完成於2017年12月31日落實，且具有足夠資金可供撥付代價)之財務影響，連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考慮基準及假設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擁有75%權益之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其餘25%權益則由賣方持有。因此，賣方為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並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倘上市發行人集團與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按正常或較佳商業條款訂立之關連交易符合下列各項，則可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1)上市發行人董事會已批准該項交易；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該項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該項交易乃按正常或較佳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上市發行人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就合作條件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收購事項取得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合作條件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乃按正常或較佳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收購事項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由於並無董事被視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批准合作條件轉讓協議及收購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外，由於收購事項所涉及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倘本公司就批准收購事項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

於最後可行日期，惠生投資擁有3,088,782,146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92%。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由於惠生投資已發出股東批准證明書批准收購事項，故本公司不會召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

股東批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合作條件轉讓協議項下所擬進行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就批准合作條件轉讓協議及收購事項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放棄表決。根據上市規則，主要交易須經股東批准。就此而言，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就合作條件轉讓協議及收購事項自惠生投資取得書面批准，惠生投資為持有3,088,782,146股本公司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75.92%)之股東。惠生投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倘召開)並於會上表決，以批准合作條件轉讓協議及收購事項。因此，誠如上市規則第14.44條所許可，本公司毋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批准合作條件轉讓協議及收購事項。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儘管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合作條件轉讓協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合作條件轉讓協議項下所擬進行交易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倘本公司就批准合作條件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董事將會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合作條件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其他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其他章節，當中載列有關本集團及目標公司之進一步資料以及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榮偉
謹啟

2018年6月28日

1. 有關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乃分別披露於(i)本公司截至2015年止年度之年報第59至151頁；(ii)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2至143頁；及(iii)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2至147頁，各年報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ison-engineering.com)。

2. 負債

(a) 借貸及債務

於2018年5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通函付印前純粹旨在確定本負債聲明及本集團或然負債之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未償還借貸總額為人民幣181.9百萬元(相等於約222.9百萬港元)，詳情如下：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借貸	171,906
無抵押其他借貸	<u>10,000</u>
總計	<u><u>181,906</u></u>

(b)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或然負債。

(c) 一般事項

除本通函其他部份所披露者以及除集團成員內負債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之正常貿易應付款項之外，於2018年5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及已獲授權或以任何方式已設立但尚未發行之債務證券、銀行透支、抵押或債權證、按揭、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或任何融資租賃承擔、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不包括一般貿易票據)、承兌信貸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2018年5月31日起，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概無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

鑑於本集團現有之財務資源，收購事項之應付代價預期將由本集團撥付內部資源以現金償付，董事認為，如無意外，本集團於完成後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之需求。

4.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是私營化工程、採購及施工(「EPC」)一體化服務供應商，經過20年的運營，依靠在中國和國際市場上成功的工程業績贏得了聲譽。

本集團擁有超過1,200名員工，並擁有多項石油石化和煤化工的專利技術。本集團下屬公司還擁有中國政府頒發的資質證書，有著成熟有效的管理體系，和有著豐富經驗的項目管理人員和工程師，本集團在技術研發和項目管理上都證明了具有獨特的競爭優勢。

展望未來，本集團在穩固中國市場的基礎上，將大力開拓海外市場，把握「一帶一路」國家戰略帶來的機遇，充分發揮中國工程公司在成本控制和項目管理上的競爭優勢，在中東地區、北美地區、俄羅斯及中亞、東南亞等區域獲取更多訂單。

此外，本集團將持續投入研發核心技術，圍繞著新材料工藝和催化劑的技術開發，創造技術上的制高點。

同時，在項目管理和項目執行上，本集團會推進模組化和數字化技術的在工程上的創新應用，提高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

5.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1. 有關目標公司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吾等就第II-3至II-64頁所載之惠生工程(中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目標公司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表及目標公司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期間」)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I-3至II-64頁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之一部分，乃就建議收購目標公司25%股權而編製，以供載入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8日之通函(「通函」)內。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之責任

目標公司之董事須負責分別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所載之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之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董事認為必需之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有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之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之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分別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所載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之歷史財務資料之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之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之成效提出意見。吾等之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分別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所載呈列及編製基準，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目標公司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及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I-3頁界定之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謹此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當中載有目標公司就有關期間所派付股息之資料。

此 致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8年6月28日

I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為歷史財務資料，其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編製，而相關財務報表乃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

歷史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近之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	5,412,300	3,019,985	3,942,901
銷售成本		<u>(4,596,146)</u>	<u>(2,090,038)</u>	<u>(3,089,038)</u>
毛利		816,154	929,947	853,863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511,822	581,111	187,898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51,254)	(54,270)	(62,695)
行政開支		(209,848)	(157,545)	(211,369)
其他開支		(253,606)	(847,701)	(304,335)
融資成本	7	(421,877)	(284,207)	(136,70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u>458</u>	<u>463</u>	<u>(1,222)</u>
除稅前溢利	8	391,849	167,798	325,434
所得稅	10	<u>(57,757)</u>	<u>(95,640)</u>	<u>(51,316)</u>
年內溢利		<u><u>334,092</u></u>	<u><u>72,158</u></u>	<u><u>274,118</u></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將會重新分類
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4,133	22,209	(34,332)
於其後期間將會重新分類 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淨額	<u>4,133</u>	<u>22,209</u>	<u>(34,332)</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u>4,133</u>	<u>22,209</u>	<u>(34,332)</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338,225</u></u>	<u><u>94,367</u></u>	<u><u>239,786</u></u>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989,834	948,541	915,607
投資物業	13	13,554	12,973	12,39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	161,136	157,099	153,062
其他無形資產	15	10,372	7,048	4,364
聯營公司投資	16	2,037	2,500	1,278
長期預付款項	20	128,042	13,996	657
遞延稅項資產	25	—	825	11,986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304,975</u>	<u>1,142,982</u>	<u>1,099,346</u>
流動資產				
存貨	17	175,228	20,241	24,515
應收合同客戶款項總額	18	4,026,301	3,789,290	2,039,201
貿易應收款項	19	191,029	131,475	1,359,340
應收票據		84,033	194,914	1,202,274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9	—	256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9	41,190	45,541	303
應收間接控股公司款項	29	60,423	60,423	60,645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9	87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654,229	477,618	330,130
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	21	1,235,352	1,058,351	516,1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u>1,193,755</u>	<u>659,648</u>	<u>827,252</u>
		7,661,627	6,437,757	6,359,813
被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		<u>116,210</u>	<u>—</u>	<u>—</u>
流動資產總值		<u>7,777,837</u>	<u>6,437,757</u>	<u>6,359,813</u>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合同客戶款項總額	18	1,637,035	510,054	350,48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2	3,335,012	2,995,829	3,482,714
其他應付款項、客戶預收款 及應計費用	23	1,424,512	1,100,239	764,674
計息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	24	230,049	426,721	313,332
應付非控股性股東款項	29	78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9	—	—	32,746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9	968,698	937,237	976,419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9	630	630	630
應付股息		312,454	301,700	419,205
應付稅項		100,657	140,406	138,527
		<u>8,009,125</u>	<u>6,412,816</u>	<u>6,478,730</u>
流動負債總額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231,288)</u>	<u>24,941</u>	<u>(118,91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073,687</u>	<u>1,167,923</u>	<u>980,429</u>
非流動負債				
政府補助	26	5,275	5,144	5,014
非流動負債總額		<u>5,275</u>	<u>5,144</u>	<u>5,014</u>
資產淨值		<u>1,068,412</u>	<u>1,162,779</u>	<u>975,415</u>
權益				
股本	27	510,000	510,000	510,000
儲備	28	558,412	652,779	465,415
權益總額		<u>1,068,412</u>	<u>1,162,779</u>	<u>975,415</u>

權益變動表

	股本 人民幣 千元 (附註27)	法定盈餘 儲備 人民幣 千元 (附註28)	法定發展 儲備 人民幣 千元 (附註28)	匯兌波動 儲備 人民幣 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 千元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470,000	29,662	36,182	—	154,343	690,187
年內溢利	—	—	—	—	334,092	334,092
有關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4,133	—	4,13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4,133	334,092	338,225
發行股份	40,000	—	—	—	—	40,000
於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	510,000	29,662	36,182	4,133	488,435	1,068,412
年內溢利	—	—	—	—	72,158	72,158
有關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22,209	—	22,20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22,209	72,158	94,367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	510,000	29,662	36,182	26,342	560,593	1,162,779
年內溢利	—	—	—	—	274,118	274,118
有關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34,332)	—	(34,33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34,332)	274,118	239,786
轉撥至法定儲備	—	4,359	4,359	—	(8,718)	—
已派股息(附註11)	—	—	—	—	(427,150)	(427,150)
於2017年12月31日	<u>510,000</u>	<u>34,021</u>	<u>40,541</u>	<u>(7,990)</u>	<u>398,843</u>	<u>975,415</u>

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391,849	167,798	325,434
就下列各項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折舊	8, 12, 13	68,082	43,474	45,08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8, 15	5,368	5,082	3,20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8, 14	4,037	4,037	4,037
確認政府補助	6, 26	(696)	(8,995)	(5,178)
應佔聯營公司的損益		(458)	(463)	1,2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8	389	973	115
分類為待出售資產的出售收益	6	—	(220,189)	—
應收合同客戶款項總額減值	8, 18	—	676,033	—
融資成本	7	421,877	284,207	136,706
利息收入	6	(393,006)	(263,227)	(110,350)
		497,442	688,730	400,274
存貨減少/(增加)		251,049	154,987	(4,27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078,225	334,852	(2,126,06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595,991	(73,203)	31,884
長期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6,058)	4,890	1,810
應收合同客戶款項(增加)/減少		(784,027)	(439,022)	1,750,089
應付合同客戶款項減少		(134,281)	(1,126,981)	(159,57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639,690)	(339,183)	471,885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	(256)	256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15,395	(4,351)	45,238
應收間接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	—	(222)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減少		—	87	—
應付非控股性股東款項減少		—	(78)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	—	32,746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826	(31,461)	39,182
其他應付款項、客戶預收款及應計費用增加/ (減少)		1,101,402	(324,273)	(335,565)
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增加)/減少		(932,160)	177,001	542,198
		1,044,114	(978,261)	689,861
已收利息		6,827	2,959	1,194
已付利息		(35,698)	(23,939)	(27,549)
已付稅項		(11,930)	(56,716)	(64,357)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003,313	(1,055,957)	599,149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4,003)	(3,102)	(14,28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132	529	1,243
出售分類為待出售資產所得款項		—	331,399	—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	15	(2,606)	(1,758)	(517)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收取政府補助	26	3,834	8,864	5,048
原定於三個月後到期的無抵押定期存款減少		156,432	—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53,789	335,932	(8,51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40,000	—	—
融資租賃付款的資本部分		(122)	(49)	—
新增銀行貸款		348,800	456,121	446,538
償還銀行貸款		(658,649)	(259,400)	(552,736)
支付股息		(42,162)	(10,754)	(309,645)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12,133)	185,918	(415,8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844,969	(534,107)	174,79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8,786	1,193,755	659,648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	—	(7,19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93,755	659,648	827,2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504,331	659,648	827,252
獲取時原定於三個月內到期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689,424	—	—
財務狀況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1,193,755	659,648	827,252
現金流量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93,755	659,648	827,252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惠生工程(中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為於1997年11月14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中科路699號。

於有關期間，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是為改造現有乙烯裂解爐提供解決方案及設計建造新乙烯裂解爐，以及於中國內地及海外提供其他化工工程加工系統解決方案。

2.1 呈列基準

儘管於2017年12月31日目標公司有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18,917,000元，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於2018年5月25日，目標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惠生(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惠生(中國)投資」)發出安慰函，就此，惠生(中國)投資同意於安慰函日期至2019年12月31日持續向目標公司提供財政支持，以便目標公司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經營其業務及無償履行其義務。目標公司董事信納目標公司將具備足夠財務資源履行其於可見將來到期之金融負債。因此，歷史財務資料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2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之所有準則及詮釋)編製。目標公司於整個有關期間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提早採納所有於2017年1月1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連同有關過渡條文。

歷史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誠如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所進一步闡述，待出售資產按其賬面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低者列賬。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已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目標公司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征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同的收益的澄清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聯營或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	投資物業的轉讓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對價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2014年至2016年週期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2015年至2017年週期年度改進	以下準則的修訂：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 ²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 ²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² —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貸成本 ²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³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有關預期適用於目標公司之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於下文詳述。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於2016年6月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主要解決三個方面的問題：歸屬條件對計量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影響；預扣若干金額以履行僱員與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有關的納稅義務，具有股份淨額結算特徵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以及對於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條款及條件所作修改導致其分類由以現金結算變更為以權益結算時的會計處理。該等修訂闡明，在計量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時就歸屬條件所用的入賬方法亦適用於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該等修訂引入一項例外情況，對於預扣若干金額以履行僱員的納稅義務的具有股份淨額結算特徵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在符合若干條件時，可整體獲分類為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另外，該等修訂闡明，倘因修改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導致其成為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則交易自修改日期起作為一項權益結算交易入賬。一經採納，實體於採用該修訂時毋須重述過往期間，但允許追溯採用，前提是追溯採用所有三項修訂並滿足其他條件。目標公司預期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目標公司之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於2014年7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集於一起以代替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法的新規定。目標公司預期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7年，目標公司已就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進行詳細評估。有關分類及計量、減值規定的預期影響概述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目標公司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其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造成重大影響。預期將繼續以公平值計量現時以公平值持有的所有金融資產。

(b) 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並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項目以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應收租賃款項、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須作減值，並將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或按十二個月基準或可使用基準入賬。目標公司預期採納簡化方式，並將根據於所有其貿易應收款項餘下年期內的所有現金差額現值估計之全期預期虧損入賬。此外，目標公司將採用一般方法並根據未來十二個月內其他應收款項的可能違約事件記錄十二個月的估計預期信貸損失。目標公司預期，於首次採納該準則後，減值撥備將會增加。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解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對於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的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要求於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構成一項業務時，確認全部收益或虧損。對於不構成業務的資產交易，交易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僅以無關連的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於投資者的損益中確認。該等修訂本將於未來期間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於2015年12月剔除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的以往強制生效日期，而新的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對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會計處理完成更廣泛的檢討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本可於現時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2014年5月頒佈)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以核算於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系統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的規定。需在準則初步應用期間全面追溯性應用準則的全文或修訂版本。於2016年4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以解決下列事項的實施事項：識別主體代表的履約責任、應用指引以及知識產權的牌照及過渡。該等修訂亦擬協助確保實體能夠持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以及減少應用準則的成本和複雜性。目標公司計劃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性條款，確認初步採用的累積影響為於2018年1月1日對保留盈利的期初餘額所作的調整。另外，目標公司計劃僅對在2018年1月1日前未完成的合約採用新要求。於2017年，目標公司對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進行詳細評估。會計政策之預期變動將不會對目標公司之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016年1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以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的交易實質。該準則已規定租賃確認、計量、呈列和披露原則，並要求承租人確認大多數租賃的資產與負債。該準則包括兩項承租人可選擇的確認豁免項目—低值資產租賃和短期租賃。於租賃生效日期起，承租人需確認用於支付租賃費用(即租賃負債)的負債並確認租賃期內代表標的資產使用權的資產(即使用權資產)。除非使用權資產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中對投資物業的定義，或涉及應用於重估模型的一類房產、廠房及設備，否則其隨後將按照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計量。租賃負債隨著租賃負債利息不斷增加而增長，並在支付租賃付款後減少。承租人需分別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支出。承租人還需在若干事件發生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如：租期發生改變，或是用於確定支付金額的相關指標、利率發生改變造成未來租賃付款發生改變。承租人通常將確認租賃負債重新計量金額，以調節使用權資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規定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規定的並無實質性改變。出租人將繼續按照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的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並對經營租賃和金融租賃作出區分。目標公司預期自2019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且現正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之影響及考慮會否選擇利用現有可行權宜方式，以及將來採用的過渡方式及寬免。誠如附註30所披露，於2017年12月31日，目標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9,234,000元。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當中所列金額或需確認為新有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然而，目標公司需作進一步分析，以確定將予確認的新有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包括但不限於涉及低價資產租賃及短期租約的金額、所選其他可行權宜方式及寬免以及採用該準則日期前訂立的新租賃。

於2016年12月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澄清實體應將物業(包括在建或發展中物業)轉撥至或轉撥自投資物業的時間。該等修訂指明，物業用途於該物業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且有證據證明用途發生變動時才會發生變動。僅憑管理層就物業用途的意向改變不足以證明其用途有所變動。實體應就實體首次應用該等修訂的年度報告期初或其後產生的物業用途變動，以未來適用法應用該等修訂。實體應重新評估於其首次採用該等修訂當日所持有的物業分類，並(如適用)重新分類物業以反映當日的實際情況。倘毋須採用事後確認，方可追溯應用。目標公司預期自2018年1月1日起以未來適用法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目標公司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於2016年12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為在實體以外幣收取或支付預付代價及確認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的情況下，當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時如何釐定交易日期提供指引。該詮釋澄清，就釐定於初步確認有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其中部分)時所用匯率而言，交易日期為實體初步確認因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資產(如預付款項)或非貨幣負債(如遞延收入)的日期。倘確認有關項目前存在多筆付款或收款，實體應就每筆預付代價的付款或收款釐定交易日期。實體可能自實體首次應用該詮釋的報告期初起或實體首次應用該詮釋的報告期的財務報表內比較資料所示前一報告期初按全面追溯基準或未來適用基準應用該詮釋。目標公司預期自2018年1月1日起以未來適用法採納該詮釋。該詮釋預期不會對目標公司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於2017年6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針對當稅項處理涉及影響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應用的不確定性(常稱為「不確定稅項狀況」)時的所得稅(即期及遞延)會計處理。該詮釋並不適用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之外的稅項及徵費，尤其亦不包括涉及有關不確定稅項處理的權益及罰金的規定。該詮釋具體針對(i)實體是否單獨考慮不確定稅項處理；(ii)實體對稅務機關的稅項處理檢查所作的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或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稅率；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實體將不採用事後確認地全面追溯或以作為於初步應用日期的期初權益的調整而應用的累計效應追溯應用該詮釋，而不重列比較資料。目標公司預期自2019年1月1日起採納該詮釋。該詮釋預期不會對目標公司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聯營公司投資

聯營公司是目標公司長期持有的一般不少於20%可投票的股權並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的權力，而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決策。

目標公司之聯營公司投資乃根據會計權益法於財務狀況表按已扣除減值虧損的目標公司應佔資產淨值列賬。本集團已作出調整以使任何可能存在的不同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目標公司應佔其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計入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倘任何變動直接確認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則目標公司會於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任何變動(倘適用)。目標公司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將以目標公司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為限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為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已計入作目標公司於聯營公司投資的一部分。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入賬。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目標公司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通過使用該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效益的能力。

目標公司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財務報表以公平值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平值等級分類：

-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目標公司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釐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金融資產、存貨、應收合同客戶的款項、遞延稅項資產、商譽及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並視為個別資產計算，惟倘該項資產並無產生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則為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之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可按反映目前市場所評估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中於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扣除。

本公司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跡象顯示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有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在用於釐定資產(商譽除外)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方可撥回原先已就該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惟撥回後的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聯方

一方將被視為關聯方如果：

- (a) 關聯方為下列人士或下列人士及其家族的直系親屬：
 - (i) 該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目標公司；
 - (ii) 該人士對目標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該人士為目標公司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 (b) 關聯方為適用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目標公司為同一集團成員；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或該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目標公司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以目標公司或其相關實體僱員為受益人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界定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目標公司或目標公司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則關聯方被視為與目標公司有關聯。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屬於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一部分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不會折舊，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詳情載於「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的會計政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至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

成本亦可能包括轉撥自股本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外幣購置項目之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所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產生的維修及保養等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於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大型檢測開支計入資產賬面值，作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分須定期更換，則目標公司確認該等部分為具特定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對該等資產作出相應折舊。

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計算折舊，在以下估計使用年期內將成本撇銷。

樓宇	20至30年
廠房及機器	10年
汽車	10年
辦公設備	5年
租賃物業裝修	以租期及5年兩者較短者為準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單獨計算折舊。

初步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不會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在損益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乃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作賺取租金收入而非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或於一般業務過程作出售用途之土地及樓宇權益。該等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投資物業報廢或出售損益於報廢或出售年度在損益確認。

折舊按直線法計算，將投資物業項目的成本於估計可用年期30年內撇銷。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可主要通過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會分類為持作出售。就此而言，除僅須符合出售相關資產的慣常條款外，資產必須可即時按現狀出售，且出售機會極高。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金融資產除外)按賬面值或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分類為持作出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不會折舊或攤銷。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於首次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平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經評估分為有固定期限或無固定期限。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隨後於可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評估有否減值。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評估。無形資產指軟件，於五年估計使用年期內攤銷。

無固定年期的無形資產將每年個別地或者於現金產生單位層面進行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不進行攤銷。無固定年期的無形資產須每年評估其可使用年期，以確定無固定年期的評估是否依然可行。否則，可使用年期的評估從無固定年期變更為有固定年期，將採用未來適用法進行會計處理。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自損益扣除。

租約

將資產所有權(法定業權除外)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讓予目標公司之租約作為融資租約入賬。於融資租約開始時，租賃資產成本乃按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責任(不包括利息部分)入賬，以反映購買及融資情況。按資本化融資租約所持資產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租期或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該等租約之融資成本自損益扣除，以反映租期內的周期性固定費用。

通過融資性質的租購合約取得的資產列為融資租賃入賬，但會於估計可用年內折舊。

倘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出租人所有，則有關租約入賬列為經營租約。倘目標公司為出租人，則目標公司根據經營租約出租的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約的應收租金按直線法於租期內計入損益。倘目標公司為承租人，則經營租約的應付租金按直線法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

經營租約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先按成本列賬，其後以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視情況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所產生的交易成本計量。

所有常規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目標公司承諾買賣資產當日)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於法規或市場慣例一般設定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後續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後續計量方式如下：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且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使用實際利率法減任何減值撥備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而且包括屬於實際利率重要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值所產生虧損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財務成本(就貸款而言)及其他開支(就應收款項而言)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會終止確認(即自目標公司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刪除)：

- 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目標公司已轉讓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將已收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並(a)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目標公司已轉讓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則會評估是否保留資產所有權風險及回報以及所保留的程度。倘目標公司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該轉讓資產會按目標公司繼續參與程度確認。在該情況下，目標公司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均根據能反映目標公司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通過對已轉讓資產提供擔保的持續參與按資產原有賬面值或目標公司或須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之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目標公司於各呈報期結算日評估有否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資產首次確認後出現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能可靠估計的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而導致出現客觀減值跡象時，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方視為減值。減值跡象可能包括單個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公開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少且可計量，例如與拖欠有關的欠款或經濟狀況變動。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目標公司首先評估單項重大的金融資產有否減值，或共同評估非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有否客觀減值跡象。倘目標公司釐定個別已評估金融資產無客觀減值跡象，則有關資產不論是否重大，會計入一組信貸風險特徵相若的金融資產，共同作減值評估。對於個別作減值評估的資產，倘其減值虧損會確認或繼續會確認，則不會計入共同減值評估。

已確定的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差額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的實際利率)貼現。

資產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而虧損於損益確認。為計算減值虧損，利息收入繼續以減少的賬面值及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倘預期貸款及應收款項日後不大可能收回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撥歸予目標公司，則會撇銷該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倘在其後期間，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件使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增加或減少，則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會因調整撥備賬而增減。倘其後可收回撇銷的款項，則收回的款項計入損益。

按成本入賬之資產

倘有客觀跡象顯示因未能可靠計量公平值而不按公平值入賬之未報價股本工具，或與該等未報價股本工具掛鈎且須以交付該未報價股本工具結算的衍生資產已產生減值虧損，則該虧損金額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同類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回報率折讓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金融負債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被分類為貸款及借貸(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首先按公平值確認，倘為貸款及借貸，則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目標公司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非控股性股東款項、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應付股息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視乎分類計量如下：

貸款及借貸

首次確認後，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其後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折讓影響並不重大，則會按成本列賬。倘負債終止確認及已按實際利率攤銷，則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已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以及屬於實際利率重要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融資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借貸人提供而絕大部分條款不同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大幅修訂，則有關取替或修訂會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有可執行的合法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擬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的情況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抵銷，淨額則於財務狀況表呈列。

存貨

存貨在為陳舊及滯銷項目作適當撥備後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如為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出售項目所涉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編製現金流量表所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所持現金及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指定金額現金的短期高流動投資，彼等的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購買時為短暫到期（一般為三個月以內），扣除於要求時償還且為目標公司現金管理的重要部分的銀行透支。

編製財務狀況表所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所持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定期存款），用途未被限制。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未來資源外流，假設該責任所涉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倘折現影響重大，則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未來開支於呈報期結算日的現值。折現現值隨時間增加的金額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融資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並非於損益確認的項目的相關所得稅不會於損益確認，而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於權益直接確認。

現時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截至呈報期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到目標公司經營所在國家現行的詮釋及慣例，按預計可自稅務部門收回或應付稅務部門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就呈報期結算日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編製財務報告時其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作撥備。

除下列情況外，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 倘遞延稅項負債來自首次確認商譽或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對於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倘能夠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於可見將來應不會撥回暫時差額。

倘有可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應課稅溢利，則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非業務合併的交易首次確認資產或負債時產生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對於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且有可用以抵銷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呈報期結算日檢討，並會一直扣減，直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呈報期結算日重新評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呈報期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的稅率計算。

當且僅當目標公司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收回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務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之不同稅務實體徵收之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政府補助

倘能合理確定將可收取政府補助並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按公平值確認政府補助。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會有系統地在支銷擬補貼成本的相應期間確認補助為收入。

倘有關補助涉及一項資產，則其公平值會計入遞延收入賬目，並於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按年等額分期計入損益，或自有關資產的賬面值中扣除並以減少折舊費用方式計入損益。

收益確認

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入目標公司且收益能可靠計算，則按以下基準確認收益：

- (a) 對於工程合同收益，按下述「工程合同」的會計政策所詳述的完工百分比確認；
- (b) 對於貨品銷售收益，當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家，而目標公司參與管理的程度並不足以附帶擁有權，亦無實際控制已售出貨品時確認；
- (c) 提供服務的收益按下述「服務合同」的會計政策所述的完工百分比或於提供服務的期間確認；
- (d)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按累計基準確認，並採用將金融工具預計有效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精確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計算；及
- (e)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

工程合同

合同收益包括經協定的合同金額及由訂單變動、索償及獎勵付款所得之適當金額。所涉合同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分包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的可變及固定建造費用。

固定價格工程合同的收益按完工百分比確認，參考截至目前所涉成本佔相關合同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計算。

成本加成工程合同的收益按完成百分比法，並參考期內可收回的已產生成本加已賺取的相關費用確認，根據截至當時已產生成本佔相關合同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計算。

管理層預見將有虧損時，會即時計提撥備。倘截至目前所產生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款，則有關差額視為應收合同客戶款項。倘進度款超過截至目前所產生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有關差額視為應付合同客戶款項。

服務合同

服務合同收益包括所協定合同款項。服務成本包括直接參與提供服務的勞工及其他人員成本與間接費用。

服務收益按交易完工百分比確認，惟相關收益、所涉成本及完成交易的估計成本須能可靠計量。完工百分比參考截至目前所涉成本與交易所涉總成本比較而定。倘合同收益無法可靠計量，則僅於所涉開支可收回時方確認收益。

管理層預見將有虧損時，會即時計提撥備。倘截至目前所產生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款，則有關差額視為應收合同客戶款項。倘進度款超過截至目前所產生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有關差額視為應付合同客戶款項。

僱員退休福利

根據中國政府部門有關規定，目標公司旗下於中國內地經營的公司（「中國集團公司」）已參與地方市政府的退休福利計劃（「計劃」），中國集團公司須按其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計劃供款，以為其退休福利撥款。目標公司根據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計劃持續供款。根據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未完成資產（即需要一段較長時間方可達致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會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當資產已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則不會再將該等借貸成本撥充資本。在特定借貸用作未完成資產支出前暫作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須自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扣除。借貸成本包括公司借款時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時確認為負債。

中期股息會同時建議並宣派，是由於目標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權利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隨即確認為負債。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目標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列示。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功能貨幣於呈報期結算日的匯率換算。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所產生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除指定作為目標公司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對沖部份之貨幣項目外，因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之差額均於損益確認。該等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直至出售該投資淨額為止，屆時累計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歸屬於該等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之稅項開支及抵免亦於其他全面收益列賬。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以首次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算的非貨幣項目以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換算產生的損益以確認項目公平值變動損益一致的方式處理（即公平值損益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的項目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若干海外分支機構的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於呈報期結算日，該等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按呈報期結算日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作為獨立項目在權益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與上述特定海外業務相關的其他全面遞延收入部分於損益確認。

收購海外營運產生的任何商譽及對因收購所得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的任何公平值調整均視作海外營業的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

編製現金流量表時，海外分支機構的現金流量按產生現金流量當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的持續現金流量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編製目標公司財務報表時，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所呈報的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金額以及該等項目的相關披露與或然負債的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日後須大幅調整受影響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

判斷

管理層應用目標公司的會計政策時，除作出涉及估計的判斷外，亦作出以下對於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有重大影響的判斷：

經營租約承擔—目標公司作為出租人

目標公司就其投資物業訂立商用物業租約。目標公司基於對有關安排條款及條件的評估，決定保留根據經營租約出租的相關物業之擁有權的所有重大風險及回報。

投資物業及自用物業的分類

目標公司會釐定一項物業是否屬於投資物業，並已制定判斷分類的標準。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同時作以上用途的物業。因此，目標公司會衡量物業所產生現金流量是否基本上獨立於目標公司持有的其他資產。若干物業包括持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以及持作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不同部分。倘該等部分能根據融資租約獨立出租，則目標公司會將各部分分別入賬。倘該等部分不能獨立出售，則僅於持作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部分並不重大時，有關物業方會視為投資物業。目標公司會根據個別物業作出判斷，以釐定一項物業的配套服務是否足夠重要而致使其不合資格分類為投資物業。

估計的不確定因素

於呈報期結算日，有關未來且極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目標公司管理層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是項估計乃基於性質及功能相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隨著技術創新，可使用年期或會顯著改變。倘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管理層將增加折舊開支，或撇銷或撇減已棄用的技術過時資產。

倘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根據本節有關部分所披露的會計政策收回，則會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賬面值有否減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收回金額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計算，計算時涉及估計使用。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989,834,000元、人民幣948,541,000元及人民幣915,607,000元。

建造工程及提供服務的完工百分比

目標公司根據個別建造工程及服務合同的完工百分比確認收入，需要管理層作出估計。完成進度乃參考實際已支付的成本佔預算成本總額的比例估計，而管理層亦須估計相關合同收入。基於根據工程合同及服務合同進行的活動性質，活動的開始與完成日期通常處於不同會計期間。因此，目標公司在合同進行期間審閱及修訂各合同預算的合同收入及合同成本估計。倘實際合同收入低於預期或實際合同成本高於預期，則或會產生可預見虧損。

工程合同的預算成本總額及完工成本估計

工程合同的預算成本總額包括(i)直接材料成本、(ii)分包及直接勞工成本，及(iii)適當比例的可變及固定建設費用。估計工程合同的預算成本總額時，管理層會參考多項因素，例如(i)分包商及供應商的目前報價、(ii)分包商及供應商協定的近期報價、及(iii)有關建造及材料成本的專業估計。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目標公司於各呈報期結算日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有否任何減值跡象。無固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會每年及於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在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則視為已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按自同類資產公平交易中具約束力的銷售交易的可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倘採用使用價值計算，則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選取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合同客戶款項減值

目標公司已設立因其客戶未能按要求付款而產生的估計虧損撥備。目標公司根據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之賬齡、客戶的信譽及過往撇銷經驗估計。倘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而可能導致實際減值虧損高於預期，則目標公司須修訂作出撥備的基準，且其未來業績會受影響。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已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合同客戶款項確認減值分別人民幣42,338,000元、人民幣717,606,000元及人民幣717,606,000元。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合同客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91,029,000元、人民幣131,475,000元及人民幣1,359,340,000元，以及人民幣4,026,301,000元、人民幣3,789,290,000元及人民幣2,039,201,000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目標公司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地方稅局尚未確認有關所得稅的若干事宜，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根據目前已頒佈的稅法、法規及其他有關政策作出客觀估計及判斷。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款數額有別於原本記錄的數額，差額會影響差額變現期間的所得稅及稅項撥備。

遞延稅項資產

倘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可動用的稅項虧損，則未動用的稅項虧損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大致時間及數額以及未來稅務計劃策略作出重大估計，以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分別人民幣825,000元及人民幣11,986,000元。於2015年12月31日的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為人民幣3,621,000元，而於有關期間並無未確認稅項虧損。

5. 經營分部資料

為方便管理，目標公司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有以下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設計、採購及施工（「EPC」）；及
- 設計、諮詢與技術服務。

管理層獨立監察目標公司各經營分部的業績，以釐定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分部表現按可呈報分部溢利評估，亦會用於計算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計算經調整除稅前溢利時，與目標公司除稅前溢利一致，惟利息收入、融資成本和總部及企業開支則不計算在內。

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其他無形資產、聯營公司投資、遞延稅項資產、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應收間接控股公司款項、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以組合形式管理，故不屬於分部資產。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計息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應付非控股性股東款項、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應付股息、應付稅項及政府補助按組合形式管理，故不屬於分部負債。

經營分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EPC 人民幣千元	設計、諮詢 與技術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5,300,039	112,261	5,412,300
分部間銷售	—	—	—
收益總額	5,300,039	112,261	5,412,300
對賬：			
分部間銷售對銷			—
收益			5,412,300
分部業績	803,507	12,647	816,154
對賬：			
EPC合同的估算利息收入	386,179		386,179
貼現信用證利息	(386,179)		(386,179)
未分配收入			125,643
未分配開支			(514,708)
未分配融資成本			(35,69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458
除稅前溢利			391,849
分部資產	5,036,855	132,452	5,169,307
對賬：			
待出售資產			116,210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3,797,295
資產總值			9,082,812
分部負債	6,135,653	17,317	6,152,970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861,430
負債總額			8,014,400
其他分部資料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未分配			458
折舊及攤銷 未分配			77,487
聯營公司投資 未分配			2,037
資本開支* 未分配			6,609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EPC 人民幣千元	設計、諮詢 與技術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2,953,793	66,192	3,019,985
分部間銷售	—	—	—
收益總額	2,953,793	66,192	3,019,985
對賬：			
分部間銷售對銷			—
收益			3,019,985
分部業績	916,419	13,528	929,947
對賬：			
EPC合同的估算利息收入	260,268		260,268
貼現信用證利息	(260,268)		(260,268)
未分配收入			320,843
未分配開支			(1,059,516)
未分配融資成本			(23,93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463
除稅前溢利			167,798
分部資產	4,511,116	79,331	4,590,447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2,990,292
資產總值			7,580,739
分部負債	4,343,950	18,108	4,362,058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2,055,902
負債總額			6,417,960
其他分部資料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未分配			463
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減值虧損	(676,033)	—	(676,033)
折舊及攤銷 未分配			52,593
聯營公司投資 未分配			2,500
資本開支* 未分配			4,860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EPC 人民幣千元	設計、諮詢 與技術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3,877,716	65,185	3,942,901
分部間銷售	—	—	—
收益總額	3,877,716	65,185	3,942,901
對賬：			
分部間銷售對銷			—
收益			3,942,901
分部業績	874,487	(20,624)	853,863
對賬：			
EPC合同的估算利息收入	109,156		109,156
貼現信用證利息	(109,156)		(109,156)
未分配收入			78,742
未分配開支			(578,399)
未分配融資成本			(27,55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222)
除稅前溢利			325,434
分部資產	4,924,709	6,716	4,931,425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2,527,734
資產總值			7,459,159
分部負債	4,070,573	69,687	4,140,260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2,343,484
負債總額			6,483,744
其他分部資料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未分配			(1,222)
折舊及攤銷 未分配			52,325
聯營公司投資 未分配			1,278
資本開支* 未分配			14,802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

地區資料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3,713,464	1,477,150	2,094,519
沙特	170,467	246,310	1,082,429
委內瑞拉	1,528,369	1,296,525	765,953
	<u>5,412,300</u>	<u>3,019,985</u>	<u>3,942,901</u>

上述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區劃分。

由於目標公司超過90%的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內地，故並無呈列其他有關目標公司非流動資產的地區資料。

主要客戶資料

個別佔目標公司收益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客戶甲(EPC分部)	28.2%	42.9%	19.4%
客戶乙(EPC分部)	不適用	不適用	18.5%
客戶丙(EPC分部)	不適用	不適用	10.7%
客戶丁(EPC分部)	不適用	不適用	10.7%
客戶戊(EPC分部)	57.6%	27.1%	不適用

6.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指年內工程合同之合同收益的適當部分、所提供服務的價值。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工程合同	5,375,481	2,937,875	3,869,694
提供服務	<u>112,261</u>	<u>66,192</u>	<u>65,185</u>
	5,487,742	3,004,067	3,934,879
減：銷售稅	<u>(75,442)</u>	<u>15,918</u>	<u>8,022</u>
	<u>5,412,300</u>	<u>3,019,985</u>	<u>3,942,901</u>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696	8,995	5,178
利息收入	393,006	263,227	110,350
租金收入	46,654	57,296	69,966
其他	<u>5,704</u>	<u>5,362</u>	<u>2,404</u>
	<u>446,060</u>	<u>334,880</u>	<u>187,898</u>
收益			
出售待出售資產的收益	—	220,189	—
匯兌收益	<u>65,762</u>	<u>26,042</u>	<u>—</u>
	<u>65,762</u>	<u>246,231</u>	<u>—</u>
	<u>511,822</u>	<u>581,111</u>	<u>187,898</u>

* 已收取地方政府作為促進及加快各自省份發展獎勵的政府補助。概無有關該等補助之尚未達成的條件或或然事項。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額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31,772	21,803	21,802
貼現票據利息和信用證利息	390,097	262,404	114,904
融資租賃利息	<u>8</u>	<u>—</u>	<u>—</u>
	<u>421,877</u>	<u>284,207</u>	<u>136,706</u>

8. 除稅前溢利

目標公司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所提供服務之成本		4,596,146	2,090,038	3,089,038
折舊	12, 13	68,082	43,474	45,087
研發成本		173,506	116,385	126,71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4	4,037	4,037	4,03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5	5,368	5,082	3,201
應收合同客戶款項總額減值	18	—	676,03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389	973	115
		13,384	10,432	10,559
經營租約的最低租賃付款		660	660	500
核數師薪酬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附註9)：				
工資及薪金		535,496	520,323	455,14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7,108	62,381	43,605
		<u>592,604</u>	<u>582,704</u>	<u>498,753</u>
匯兌差額淨值		(65,762)	(26,042)	15,868

9.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分披露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其他酬金：			
薪金及津貼	1,848	1,658	1,758
酌情花紅	216	189	18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0	42	46
	<u>2,104</u>	<u>1,889</u>	<u>1,989</u>
總計	<u>2,104</u>	<u>1,889</u>	<u>1,989</u>

(a) 執行董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華邦嵩先生(iii)	—	154	—	—	154
劉海軍先生(ii)	—	1,694	216	40	1,950
莊永青先生(i)	—	—	—	—	—
韓建宇先生	—	—	—	—	—
	<u>—</u>	<u>1,848</u>	<u>216</u>	<u>40</u>	<u>2,104</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華邦嵩先生(iii)	—	—	—	—	—
曲頌先生(iv)	—	—	—	—	—
劉海軍先生(ii)	—	1,658	189	42	1,889
韓建宇先生	—	—	—	—	—
	<u>—</u>	<u>1,658</u>	<u>189</u>	<u>42</u>	<u>1,889</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曲頌先生(iv)	—	—	—	—	—
劉海軍先生(ii)	—	1,758	185	46	1,989
韓建宇先生	—	—	—	—	—
	<u>—</u>	<u>1,758</u>	<u>185</u>	<u>46</u>	<u>1,989</u>

- (i) 莊永青先生已辭任目標公司執行董事職務，自2015年4月10日起生效。
- (ii) 劉海軍先生獲委任為目標公司執行董事，自2015年4月10日起生效。
- (iii) 華邦嵩先生已辭任目標公司主要行政人員職務，自2016年2月25日起生效。
- (iv) 曲頌先生獲委任為目標公司主要行政人員，自2016年2月25日起生效。
- 年內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b)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有關期間，目標公司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人數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董事	1	1	1
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之僱員	4	4	4
	<u>5</u>	<u>5</u>	<u>5</u>

董事之薪酬詳情載於上文(a)。

於有關期間，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之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5,908	5,890	5,814
酌情花紅	934	754	60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1	169	183
	<u>7,003</u>	<u>6,813</u>	<u>6,600</u>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之最高薪酬僱員數目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2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3	2	3
	<u>4</u>	<u>4</u>	<u>4</u>

10. 所得稅

於目標公司經營所在司法權區就應課稅溢利按現行稅率計算之稅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 中國內地	33,622	69,942	53,185
— 其他地區	24,135	26,523	9,292
遞延(附註25)	—	(825)	(11,161)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u>57,757</u>	<u>95,640</u>	<u>51,316</u>

目標公司獲「高新技術企業」資質，自2014年至2016年可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根據中國稅務規例的規定，目標公司再次申請「高新技術企業資質」，並已於2017年10月23日取得相關證書，該證書自2017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因此，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公司須按企業所得稅稅率15%繳稅。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所得稅乃按目標公司業務所在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年內按目標公司所在司法權區法定稅率基於除稅前溢利計算之所得稅開支與按實際所得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391,849</u>	<u>167,798</u>	<u>325,434</u>
按實際所得稅率計算	58,777	25,170	48,815
分部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不同稅率之影響	11,809	(22,849)	(12,578)
額外稅項減免	(13,091)	(12,634)	(6,160)
不可扣稅開支	<u>262</u>	<u>105,953</u>	<u>21,239</u>
年內稅項開支	<u>57,757</u>	<u>95,640</u>	<u>51,316</u>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佔聯營公司稅項人民幣61,000元、人民幣37,000元及人民幣55,000元分別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11. 股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權益變動表所載分派金額人民幣427,150,000元指目標公司所宣派並獲股東批准之股息。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並無宣派任何股息。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於2015年1月1日：						
成本	1,234,176	524	10,026	25,216	80,518	1,350,460
累計折舊	(103,140)	(117)	(4,886)	(20,749)	(53,466)	(182,358)
賬面淨值	<u>1,131,036</u>	<u>407</u>	<u>5,140</u>	<u>4,467</u>	<u>27,052</u>	<u>1,168,102</u>
於201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1,131,036	407	5,140	4,467	27,052	1,168,102
添置	—	—	786	460	3,190	4,436
撤減	(9,321)	—	—	—	—	(9,321)
年內折舊撥備	(49,540)	(16)	(2,354)	(3,866)	(11,725)	(67,501)
出售	—	—	—	(42)	(479)	(521)
轉撥至待出售資產	(105,361)	—	—	—	—	(105,361)
於2015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u>966,814</u>	<u>391</u>	<u>3,572</u>	<u>1,019</u>	<u>18,038</u>	<u>989,834</u>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1,061,158	524	10,812	25,259	79,116	1,176,869
累計折舊	(94,344)	(133)	(7,240)	(24,240)	(61,078)	(187,035)
賬面淨值	<u>966,814</u>	<u>391</u>	<u>3,572</u>	<u>1,019</u>	<u>18,038</u>	<u>989,834</u>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於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						
成本	1,061,158	524	10,812	25,259	79,116	1,176,869
累計折舊	(94,344)	(133)	(7,240)	(24,240)	(61,078)	(187,035)
賬面淨值	<u>966,814</u>	<u>391</u>	<u>3,572</u>	<u>1,019</u>	<u>18,038</u>	<u>989,834</u>
於2016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966,814	391	3,572	1,019	18,038	989,834
添置	—	—	826	100	2,176	3,102
年內折舊撥備	(32,832)	(10)	(988)	(633)	(8,430)	(42,893)
出售	—	(381)	(332)	(226)	(563)	(1,502)
於2016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u>933,982</u>	<u>—</u>	<u>3,078</u>	<u>260</u>	<u>11,221</u>	<u>948,541</u>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1,061,158	—	8,308	24,480	75,317	1,169,263
累計折舊	(127,176)	—	(5,230)	(24,220)	(64,096)	(220,722)
賬面淨值	<u>933,982</u>	<u>—</u>	<u>3,078</u>	<u>260</u>	<u>11,221</u>	<u>948,541</u>

	租賃物業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成本	—	1,061,158	—	8,308	24,480	75,317	1,169,263
累計折舊	—	(127,176)	—	(5,230)	(24,220)	(64,096)	(220,722)
賬面淨值	—	933,982	—	3,078	260	11,221	948,541
於2017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添置	2,580	610	—	1,871	5,874	3,350	14,285
撤減	—	(1,355)	—	—	—	—	(1,355)
年內折舊撥備	—	(33,884)	—	(3,898)	(665)	(6,059)	(44,506)
出售	—	—	—	(114)	(309)	(935)	(1,358)
於2017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2,580	899,353	—	937	5,160	7,577	915,607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2,580	1,060,413	—	9,761	25,839	71,668	1,170,261
累計折舊	—	(161,060)	—	(8,824)	(20,679)	(64,091)	(254,654)
賬面淨值	2,580	899,353	—	937	5,160	7,577	915,607

目標公司的樓宇位於中國內地，按中期租約持有。

於2015年12月31日，目標公司賬面淨額約為人民幣14,716,000元的樓宇已抵押作為目標公司獲授一般銀行融資的擔保(附註24)。於2015年12月31日，計入辦公室設備總額，並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為人民幣432,000元。

13. 投資物業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1月1日之賬面值	14,135	13,554	12,973
折舊	(581)	(581)	(581)
12月31日之賬面值	<u>13,554</u>	<u>12,973</u>	<u>12,392</u>

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公司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所作估值，目標公司投資物業公平值分別為人民幣38,625,000元、人民幣39,455,000元及人民幣39,928,000元。目標公司的管理層會每年決定聘用負責目標公司物業外界估值的外聘估值師，甄選條件包括市場知識、聲譽、獨立性及是否具備專業水平。目標公司的管理層會每年兩次於須就中期及全年財務報告進行估值時與估值師討論估值假設和估值結果。

於2015年12月31日，目標公司的投資物業已抵押作為目標公司獲授若干銀行融資的擔保(附註24)。

目標公司的投資物業位於中國內地，按中期租約持有，根據經營租約租予第三方(附註30)。

公平值等級架構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計量等級架構：

	於2015年12月31日採用之公平值計量			
	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持續公平值計量： 商用物業	—	—	38,625	38,625
	<u>—</u>	<u>—</u>	<u>38,625</u>	<u>38,625</u>
	於2016年12月31日採用之公平值計量			
	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持續公平值計量： 商用物業	—	—	39,455	39,455
	<u>—</u>	<u>—</u>	<u>39,455</u>	<u>39,455</u>

於2017年12月31日採用之公平值計量

	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	-------------------------------	--------------------------------	---------------------------------	-------------

商用物業	—	—	39,928	39,928
------	---	---	--------	--------

於有關期間，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公平值計量之轉移，亦無轉往或轉自第三級。

下列為評估投資物業所使用之評估方法及主要輸入值摘要：

	評估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範圍或加權平均數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商用物業	收益法	市場月租(人民幣)(每平方米) 長期空置率 收益率	11-12 5% 6.5%	12-12.6 5% 6.5%	11.5-12 5% 6.0%

根據收益法，公平值乃採用在資產壽命期間有關該所有權的利益及負債的假設(包括退出價值或終止價值)進行估計。該方法涉及對物業權益的一連串現金流量的預測。市場衍生的貼現率應用於預測現金流量以便確立與資產有關的收益流的現值。退出收益率通常是單獨決定且不同於貼現率。

現金流量的持續時間及流入額和流出額的具體時間乃由諸如租金審核、租約續租及相關續租、重建或翻新等事件決定。適當的持續時間受市場行為(為物業類別的一個特性)影響。定期現金流量按總收益扣除空置、不可回收費用、收賬損失、租賃獎勵、維修費用、代理和佣金費用及其他經營和管理費用估計。該一連串定期經營收入淨額，連同預計於預測期終結時的終止價值估計金額，貼現至現值。

估計租金價值及市場租金年增長率單獨大幅增加(減少)將導致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大幅增加(減少)。長期空置率及貼現率單獨大幅增加(減少)將導致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大幅減少(增加)。一般而言，就估計租金價值作出的假設的變動會導致租金年增長率及貼現率出現類似方向變動及導致長期空置率出現反向變化。

1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1月1日之賬面值	169,210	165,173	161,136
年內攤銷	<u>(4,037)</u>	<u>(4,037)</u>	<u>(4,037)</u>
年末之賬面值	165,173	161,136	157,099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即期部分	<u>(4,037)</u>	<u>(4,037)</u>	<u>(4,037)</u>
非即期部分	<u>161,136</u>	<u>157,099</u>	<u>153,062</u>

15. 其他無形資產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軟件			
於1月1日			
成本	46,632	49,238	50,996
累計攤銷	<u>(33,498)</u>	<u>(38,866)</u>	<u>(43,948)</u>
賬面淨值	<u>13,134</u>	<u>10,372</u>	<u>7,048</u>
於1月1日之成本，已扣除累計攤銷	13,134	10,372	7,048
添置	2,606	1,758	517
年內攤銷撥備	<u>(5,368)</u>	<u>(5,082)</u>	<u>(3,201)</u>
於年末，已扣除累計攤銷	<u>10,372</u>	<u>7,048</u>	<u>4,364</u>
於年末			
成本	49,238	50,996	51,513
累計攤銷	<u>(38,866)</u>	<u>(43,948)</u>	<u>(47,149)</u>
賬面淨值	<u>10,372</u>	<u>7,048</u>	<u>4,364</u>

16. 聯營公司投資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2,037	2,500	1,278

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已發行 股份資料	註冊及 營業地點	目標公司 所佔擁有權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河南創思特工程監理諮詢 有限公司(「河南創思特」)	普通股	中國／中國 內地	30	提供建築項目的 監督服務

河南創思特未經安永香港或安永全球網絡的另外一間會員事務所審核。

下表呈列並不重大的目標公司聯營公司河南創思特之財務資料概要：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458	463	(1,222)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	—	—
應佔聯營公司全面收入總額	458	463	(1,222)
目標公司於聯營公司投資的賬面總值	2,037	2,500	1,278

17. 存貨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建築材料淨額	175,228	20,241	24,515

18. 工程合同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合同客戶款項總額	4,026,301	4,465,323	2,715,234
減值	—	(676,033)	(676,033)
	<u>4,026,301</u>	<u>3,789,290</u>	<u>2,039,201</u>
應付合同客戶款項總額	(1,637,035)	(510,054)	(350,483)
	<u>2,389,266</u>	<u>3,279,236</u>	<u>1,688,718</u>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目前所產生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			
減已確認虧損	26,058,587	35,138,379	22,638,859
減：進度款	(23,669,321)	(31,859,143)	(20,950,141)
	<u>2,389,266</u>	<u>3,279,236</u>	<u>1,688,718</u>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應收合同客戶款項中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37,066,000元、人民幣951,169,000元及人民幣863,169,000元的款項與目標公司某些EPC項目有關，並已根據合同條款確定為逾期。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目標公司錄得減值撥備人民幣676,033,000元。

19.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33,367	173,048	1,400,913
減值	(42,338)	(41,573)	(41,573)
	<u>191,029</u>	<u>131,475</u>	<u>1,359,340</u>

目標公司主要以信貸形式與客戶進行交易。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信貸期為30天或有關合同的質保期。目標公司致力嚴格監控未償還應收款項，盡量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貿易應收款項為無抵押且免息。

於報告期末已扣除呆賬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個月內	41,069	11,216	915,929
2至12個月	48,710	58,361	435,819
超過1年	101,250	61,898	7,592
	<u>191,029</u>	<u>131,475</u>	<u>1,359,340</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撥備變化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42,338	42,338	41,573
不可收回的核銷金額	—	(765)	—
於12月31日	<u>42,338</u>	<u>41,573</u>	<u>41,573</u>

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與拖欠本金付款之客戶相關，預期僅部分應收款項可予收回。

視為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未逾期亦無減值	43,069	13,216	917,929
逾期少於12個月	48,710	58,361	435,819
逾期超過1年	99,250	59,898	5,592
	<u>191,029</u>	<u>131,475</u>	<u>1,359,340</u>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大批並無近期違約記錄之不同類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目標公司有良好業績紀錄之多名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基於該等結餘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仍視為可全數收回，故目標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計入貿易應收款項的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舟山惠生海洋工程有限公司(「舟山惠生」)	1,261	—	—
Wison Offshore & Marine Ltd. (「Wison Marine Engineering」)	4,452	—	—
	<u>5,713</u>	<u>—</u>	<u>—</u>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即期部分	4,037	4,037	4,037
預付款項	688,679	450,520	302,058
按金	9,860	12,257	6,468
其他應收款項	79,695	24,800	18,224
	<u>782,271</u>	<u>491,614</u>	<u>330,787</u>
減：預付款項的非即期部分	(128,042)	(13,996)	(657)
	<u>654,229</u>	<u>477,618</u>	<u>330,130</u>

上述資產並無過期，亦無減值。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無拖欠紀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計入預付款項的向非控股性股東就採購原材料的預付款項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江蘇新華化工機械有限公司(「江蘇新華」)	800	1,368	—
	<u>800</u>	<u>1,368</u>	<u>—</u>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504,331	1,698,806	1,224,959
原定於三個月內到期的定期存款	689,532	19,193	—
原定於三個月後到期的定期存款	1,235,244	—	118,446
	<u>2,429,107</u>	<u>1,717,999</u>	<u>1,343,405</u>
減：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	<u>1,235,352</u>	<u>1,058,351</u>	<u>516,153</u>
無抵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193,755</u>	<u>659,648</u>	<u>827,252</u>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人民幣1,234,493,000元、人民幣1,046,913,000元及人民幣270,093,000元已分別抵押作為履行若干工程合同以及招標程序的保證金。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銀行結餘人民幣859,000元、人民幣11,438,000元及人民幣7,037,000元已分別抵押予一間銀行，以就採購進口設備獲得信用證。

於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80,188,000元之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已作為銀行授出之票據融資之抵押。

於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58,835,000元之銀行結餘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以作為銀行貸款之抵押(附註24)。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目標公司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188,819,000元、人民幣94,635,000元及人民幣367,619,000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和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目標公司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釐定的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為期一天至三個月不等，根據目標公司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相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結餘以及定期存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575,140	1,403,902	2,012,709
1至2年	478,220	1,226,381	959,853
2至3年	212,502	181,883	192,315
超過3年	69,150	183,663	317,837
	<u>3,335,012</u>	<u>2,995,829</u>	<u>3,482,714</u>

貿易應付款項中應付非控股性股東款項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江蘇新華	<u>949</u>	<u>180</u>	<u>1,743</u>

貿易應付款項免息，一般須於30至90日內結算。

23. 其他應付款項、客戶預收款及應計費用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	2,856	4,501	79,906
客戶預收款	1,180,923	856,175	307,063
其他應付款項	<u>240,733</u>	<u>239,563</u>	<u>377,705</u>
	<u>1,424,512</u>	<u>1,100,239</u>	<u>764,674</u>

其他應付款項無抵押，免息，須於要求時償還。

2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有抵押	230,000	426,721	282,332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49	—	—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其他貸款—無抵押	—	—	31,000
	<u>230,049</u>	<u>426,721</u>	<u>313,332</u>

外幣貸款(以原貨幣計值)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以美元計值	<u>—</u>	<u>25,797</u>	<u>22,250</u>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以歐元(「歐元」)計值	<u>—</u>	<u>796</u>	<u>—</u>

目標公司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實際利率介乎下列範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83%至7.56%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3%至5.2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5%至5.66%

若干目標公司銀行貸款以下述資產抵押：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樓宇	12	14,716	—	—
投資物業	13	13,554	—	—
應收票據		—	20,000	—
銀行結餘	21	—	—	58,835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惠生(中國)投資就目標公司獲授的銀行融資人民幣220,000,000元、人民幣43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0元分別向若干銀行提供擔保。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該貸款已分別提取人民幣180,000,000元、人民幣316,954,000元及人民幣227,332,000元(附註29)。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惠生(南通)重工有限公司(「惠生南通」)質押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以及目標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舟山惠生海洋工程有限公司(「舟山惠生」)質押其土地使用權，以就目標公司獲授銀行融資人民幣500,000,000元簽立擔保。於2016年12月31日，該貸款已提取人民幣89,767,000元(附註29)。

計息銀行借貸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5.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於有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	—	825
年內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 遞延稅項(附註10)	—	825	11,161
於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	825	11,986

目標公司的遞延稅項資產來自以下項目，已於財務狀況表反映：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應計費用	—	825	11,161

遞延稅項資產未就以下項目確認：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可扣稅暫時差額	3,621	—	—

26. 政府補助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值	2,137	5,275	5,144
年內已收	3,834	8,864	5,048
轉撥至損益(附註6)	(696)	(8,995)	(5,178)
年末賬面值	5,275	5,144	5,014

27. 股本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法定及繳足：			
51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	<u>510,000</u>	<u>510,000</u>	<u>510,000</u>

28. 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目標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目標公司可將除稅後溢利按比例撥入法定盈餘儲備金及發展儲備金。撥款金額須經目標公司董事會根據目標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除中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若干限制外，可將部分該等儲備金撥充目標公司註冊資本，惟撥充資本後的儲備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法定盈餘儲備及發展儲備不可分派，惟於清盤時，在遵守中國相關法規所載若干限制的情況下，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撥充繳足股本。

目標公司儲備於有關期間之金額及變動於權益變動內呈列。

29. 關聯方交易

除於財務報表其他部分另行詳述的交易外，目標公司於年內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關聯公司：				
購買產品	(a)(1)	39	2,553	5,008
租金收入	(a)(2)	730	730	201
提供服務	(a)(2), (a)(12)	937	132	33
同系附屬公司：				
購買產品	(a)(7)	98	—	50,452
租金收入	(a)(3), (a)(4)	11,680	8,419	7,876
提供服務	(a)(3), (a)(4), (a)(11), (a)(13), (a)(14)	9,848	11,168	11,952
接受服務	(a)(8), (a)(9), (a)(15)	1,360	—	47,029
已付利息	(a)(10)	940	935	937

關聯方名稱	關係
江蘇新華	目標公司的中外合作企業合作方
上海新華通訊技術有限公司 (「新華通訊」, 前稱 上海惠生通訊技術有限公司)	江蘇新華之附屬公司
惠生控股	由華邦嵩先生(本集團控股股東)全資擁有, 為目標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惠生(中國)投資	由惠生控股間接全資擁有, 為目標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	由惠生控股間接擁有, 為目標公司之間接控股公司
惠生南通	由惠生控股間接全資擁有, 為目標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
惠生工程技術有限公司(「惠生技術」)	由惠生工程技術服務全資擁有, 為目標公司之間接控股公司
惠生能源工程(香港)有限公司 (「惠生能源(香港)」)	由惠生工程技術服務間接全資擁有, 為目標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
惠生(揚州)化工機械有限公司 (「惠生(揚州)」)	由惠生工程技術服務間接全資擁有, 為目標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
Wison Petrochemicals (NA), LLC	由惠生工程技術服務間接全資擁有, 為目標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
河南創思特	目標公司所投資之聯營公司
惠生海洋工程	由惠生控股間接全資擁有, 為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
陝西長青	於2015年8月前, 由惠生控股間接擁有13.2%股權, 為本公司之關聯公司
舟山惠生	由惠生控股間接全資擁有, 為目標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

附註:

- (a)(1) 根據目標公司與江蘇新華於2011年3月25日訂立的框架協議, 目標公司與江蘇新華訂立續展新框架協議, 分別於2014年4月25日及2017年4月25日生效, 為期三年, 目標公司據此自江蘇新華購買錨、錨固釘(用於固定耐火材料)及其他輔助配件。根據續展新框架協議, 目標公司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止年度應付江蘇新華之年度代價不超過人民幣12,000,000元。截至2015年、2016

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公司向江蘇新華採購耐熱合金管道及其他輔助配件達人民幣39,000元、人民幣2,553,000元及人民幣5,008,000元。有關採購乃參考江蘇新華向客戶提出的報價及條件進行。有關江蘇新華的預付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分別載於附註20及22。

- (a)(2) 於2013年12月12日，目標公司與新華通訊訂立租賃協議，目標公司以每年人民幣730,000元向新華通訊出租位於其辦公大樓的辦公室，自2014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

於2013年12月12日，目標公司與新華通訊訂立物業管理服務協議，目標公司將以每年人民幣132,000元向出租予新華通訊之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自2014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

於2016年12月19日，目標公司與新華通訊重續上述租賃協議及物業管理服務協議。租金增至每年人民幣803,000元，而物業服務費仍為每年人民幣132,000元。各重續租賃協議及物業管理服務協議自2017年1月1日起為期24個月。於2017年3月28日，目標公司與新華通訊訂立租賃終止協議，自2017年4月1日起終止上述日期為2016年12月19日的租賃協議及物業管理服務協議。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新華通訊的租金收入及服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30,000元、人民幣730,000元及人民幣201,000元，以及人民幣132,000元、及人民幣132,000元及人民幣33,000元。

- (a)(3) 於2013年12月12日，目標公司與惠生南通訂立租賃協議，目標公司以每年人民幣10,220,000元向惠生南通出租位於其辦公大樓的辦公室，自2014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

於2013年12月12日，目標公司與惠生南通訂立物業管理服務協議，目標公司將以每年人民幣1,848,000元向出租予惠生南通之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自2014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

於2015年8月27日，目標公司與惠生南通訂立補充協議，修訂先前於2013年12月12日所訂立之租賃協議及物業管理服務協議若干條款，自2015年9月1日起生效。租金按比例由每年人民幣10,220,000元調整至每年人民幣5,840,000元，而物業管理服務費按比例由每年人民幣1,848,000元調整至每年人民幣1,056,000元，乃基於相關物業總建築面積減少所作出。

於2016年8月24日，目標公司與惠生南通訂立新租賃協議，自2016年9月1日起為期28個月，經參考標的物業所減少總建築面積規模後，每年租金為人民幣4,818,000元。日期為2013年12月12日的租賃協議及日期為2015年8月27日的補充協議因而被終止。於同一日，目標公司與惠生南通訂立新物業管理服務協議，自2016年9月1日起為期28個月，經參考標的物業所減少總建築面積規模後，每年物業管理服務費為人民幣792,000元。日期為2013年12月12日的物業管理協議及日期為2015年8月27日的補充協議因而被終止。

於2017年3月24日，目標公司與惠生南通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日期均為2016年8月24日的舊有租賃協議及物業管理服務協議的若干條款，自2017年4月1日起生效。租金已由每年人民幣4,818,000元按比例調整至每年人民幣4,015,000元，而物業管理服務費則

由每年人民幣792,000元按比例調整至每年人民幣690,000元及電費調整為每年人民幣36,000元，參考有關物業縮減的樓面建築面積大小釐定。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惠生南通之租金及服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760,000元、人民幣5,499,000元及人民幣4,216,000元，以及人民幣1,584,000元、人民幣968,000元及人民幣716,000元。

- (a)(4) 於2013年12月12日，目標公司與惠生(中國)投資訂立租賃協議，目標公司以每年人民幣2,920,000元向惠生(中國)投資出租位於其辦公大樓的辦公室，自2014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

於2013年12月12日，目標公司與惠生(中國)投資訂立物業管理服務協議，目標公司將以每年人民幣528,000元向出租予惠生(中國)投資之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自2014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

於2016年12月19日，目標公司與惠生(中國)投資訂立新租賃協議，據此，目標公司以每年人民幣3,212,000元向惠生(中國)投資出租位於其辦公大樓之辦公室，自2017年1月1日起為期兩年。

於2016年12月19日，目標公司與惠生(中國)投資訂立新物業管理服務協議，據此，目標公司以每年人民幣528,000元就所租賃之物業向惠生(中國)投資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自2017年1月1日起計為期兩年。

於2017年3月24日，目標公司與惠生(中國)投資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日期均為2016年12月19日的舊有租賃協議及物業管理服務協議的若干條款，自2017年4月1日起生效。租金已由每年人民幣3,212,000元按比例調整至每年人民幣3,809,000元，而物業管理服務費則由每年人民幣528,000元按比例調整至每年人民幣655,000元及電費調整為每年人民幣36,000元，參考有關物業增加的樓面建築面積大小釐定。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惠生(中國)投資的租金收入及服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920,000元、人民幣2,920,000元及人民幣3,660,000元，以及人民幣528,000元、人民幣528,000元及人民幣623,000元。

- (a)(5) 惠生控股(作為許可人)與目標公司訂立三項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零代價授出商標的長期非獨家使用權。
- (a)(6)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惠生(中國)投資以零代價就目標公司獲授銀行貸款人民幣220,000,000元、人民幣43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0元向若干銀行提供擔保。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該貸款已提取人民幣180,000,000元、人民幣316,954,000元及人民幣227,332,000元(附註24)。
- (a)(7) 於2014年3月18日，目標公司與惠生能源(香港)訂立採購協議，據此目標公司自惠生能源(香港)購買流量計，代價為15,775美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相關交易金額達人民幣98,000元。

於2016年7月4日，目標公司與惠生能源(香港)訂立採購協議，據此目標公司自惠生能源(香港)購買線路閥門及附帶之調試備件，代價為281,400歐元。該交易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完成。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相關交易金額達人民幣2,033,000元。

於2017年2月14日，目標公司與惠生能源(香港)訂立採購協議，據此目標公司自惠生能源(香港)購買鋼管，代價為36,962美元。於2017年8月17日，目標公司及惠生能源(香港)訂立合約修訂，以修改訂單數量。代價因而從36,962美元調整至29,825美元。該交易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完成。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相關交易金額達人民幣205,000元。

於2017年4月1日，目標公司與惠生能源(香港)訂立採購協議，據此目標公司自惠生能源(香港)購買伸縮裝置，代價為2,028,407美元。該交易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完成。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相關交易金額達人民幣13,878,000元。

於2017年5月12日，目標公司與惠生能源(香港)訂立採購協議，據此目標公司自惠生能源(香港)購買反應器，代價為582,750美元。該交易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完成。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相關交易金額達人民幣4,001,000元。

於2017年6月1日，目標公司與惠生能源(香港)訂立採購協議，據此目標公司自惠生能源(香港)購買鋼管，代價為3,886,091歐元。於2017年7月26日，目標公司與惠生能源(香港)訂立合約修訂，以修訂訂單數量。代價因而從3,886,091歐元調整至3,918,353歐元。該交易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完成。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相關交易金額達人民幣30,335,000元。

- (a)(8) 於2017年5月11日，目標公司與惠生南通訂立加工組裝合同，據此，目標公司按合同價人民幣13,500,000元委聘惠生南通於中國加工及組裝用於目標公司一項項目的管道預製構件。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發生相關交易金額。
- (a)(9) 於2017年6月13日，目標公司與惠生南通訂立模塊化預製供貨合同，據此，目標公司按總合同價人民幣102,860,000元委聘惠生南通就一項於中國的項目結構設計、油漆採購、預製及組裝部分化工設備模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相關交易金額達人民幣47,029,000元。
- (a)(10) 於2013年5月6日，目標公司與惠生能源(香港)訂立貸款協議。該貸款本金為人民幣554,000,000元，按年利率0.1厘計息。目標公司須一筆還清貸款的本金及利息。

於2014年3月2日，目標公司與惠生能源(香港)訂立貸款協議。該貸款本金為人民幣383,740,000元，按年利率0.1厘計息。目標公司須一筆還清貸款的本金及利息。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該等貸款被攤薄至人民幣373,000,000元、人民幣373,000,000元及人民幣373,000,000元。

於2016年6月27日，目標公司已提前償還本金人民幣13,000,000元。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關應計利息為人民幣940,000元、人民幣935,000元及人民幣937,000元。

- (a)(11) 於2014年7月4日，目標公司與惠生南京訂立框架協議，據此目標公司將向惠生南京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有關其生產裝置、公用工程系統及輔助生產系統的零星工程設計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已於2016年12月31日屆滿。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根據框架協議預計惠生南京應付目標公司的年度上限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000,000元。惠生南京自2015年8月起不再為目標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服務收入人民幣1,385,000元。
- (a)(12)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公司與陝西長青訂立工程合同，據此陝西長青委聘目標公司建造煤化工生產設施，合同價值為人民幣2,186,500,000元。由於變更訂單，本集團與陝西長青同意增加合同代價人民幣305,220,000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公司確認該合同收益人民幣805,000元。陝西長青由2015年8月起不再為目標公司的關聯公司。
- (a)(1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公司與惠生海洋工程訂立服務合同，合同總價值為人民幣3,850,000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公司確認此合同收益人民幣752,000元。
- (a)(14) 於2015年8月31日，目標公司與Wison Energy (HK)訂立技術諮詢服務協議，據此惠生能源(香港)委聘目標公司向Wison Energy (HK)於阿布扎比的項目提供工程服務。目標公司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服務確認的相關收益分別為人民幣5,599,000元、人民幣9,672,000元及人民幣10,613,000元。
- (a)(15) 於2014年1月24日，目標公司與惠生南京訂立SNG合作協議，惠生南京將1)向目標公司提供由惠生南京所擁有及位於南京化學工業園區之土地使用權及設施，總代價為人民幣600,000元；2)向目標公司提供若干氣體(如氫氣、一氧化碳及二氧化碳)及公用事業(如水及中壓蒸汽)，按惠生南京就有關氣體或公用事業之實際成本價格，或向其他客戶所收取之最低價格支付；及3)派遣經驗豐富之員工為目標公司之項目提供協助，惠生南京將按有關員工基本薪金之1.5倍向目標公司收費，該等費用乃計及保險、養老金及其他員工福利，即惠生南京之成本。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公司已就使用氣體及設施向惠生南京支付人民幣1,360,000元。
- (a)(16)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惠生南通質押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而舟山惠生質押其土地使用權，以就目標公司獲授銀行融資人民幣500,000,000元簽立擔保。於2016年12月31日，該貸款已提取人民幣89,767,000元(附註24)。
- (a)(17) 於2018年5月25日，惠生(中國)投資發出安慰函，就此，惠生(中國)投資同意自2017年7月1日起計至少18個月止期間持續向目標公司提供財政支持，以便目標公司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經營其業務及無償履行其義務。

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目標公司與最終控股公司、關聯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的交易均按共同協定的條款進行。

(b) 關聯方結餘：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新華通訊	—	256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惠生(揚州)	41,152	41,152	—
Wison Petrochemicals (NA), LLC	10	10	10
惠生南通	28	3,357	293
惠生(中國)投資	—	1,022	—
	<u>41,190</u>	<u>45,541</u>	<u>303</u>
應收間接控股公司款項：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	30,107	30,107	30,329
惠生技術	30,316	30,316	30,316
	<u>60,423</u>	<u>60,423</u>	<u>60,645</u>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惠生控股	87	—	—
應付非控股性股東款項：			
江蘇新華	78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惠生(揚州)	—	—	32,746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惠生能源(香港)	968,698	937,237	976,419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河南創思特	630	630	630

與同系附屬公司、聯營公司、間接控股公司、最終控股公司、非控股性股東及關聯公司的結餘均無抵押、免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關聯方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c) 目標公司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u>19,122</u>	<u>9,058</u>	<u>10,157</u>

有關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9。

30. 經營租約安排

作為出租人

目標公司根據經營租約安排出租物業，協定租期為介乎二至十年。

於各呈報期結算日，目標公司根據與租戶所訂於以下時間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5,138	42,016	53,01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668	48,851	36,459
五年後	82	49	24
	<u>70,888</u>	<u>90,916</u>	<u>89,500</u>

作為承租人

目標公司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協定租期介乎一至五年。

於各呈報期結算日，目標公司根據於以下時間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2,408	8,172	11,06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531	2,288	8,166
	<u>23,939</u>	<u>10,460</u>	<u>19,234</u>

31.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截至每期呈報期結算日，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91,029	131,475	1,359,340
應收票據	84,033	194,914	1,202,274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附註20)	89,555	37,057	24,692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256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1,190	45,541	303
應收間接控股公司款項	60,423	60,423	60,645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87	—	—
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	1,235,352	1,058,351	516,1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93,755	659,648	827,252
	<u>2,895,424</u>	<u>2,187,665</u>	<u>3,990,659</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335,012	2,995,829	3,482,71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客戶預收款及應計 費用的金融負債(附註23)	76,220	76,589	78,794
應付非控股性股東款項	78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	32,746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968,698	937,237	976,419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630	630	630
應付股息	312,454	301,700	419,20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30,049	426,721	313,332
	<u>4,923,141</u>	<u>4,738,706</u>	<u>5,303,840</u>

轉讓金融資產

全部未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目標公司向若干供應商背書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0,233,000元、人民幣2,600,000元及人民幣568,170,000元已獲若干中國內地銀行接納的若干應收票據(「背書票據」)，以結清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背書」)。董事認為，目標公司保留重大風險及回報，包括背書票據的違約風險，故此繼續確認背書票據的所有賬面值及相關的已結清貿易應付款項。背書後，目標公司並無保留背書票據的任何使用權，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質押背書票據。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供應商擁有追索權的背書票據結清的應付貿易款項總賬面值為人民幣2,600,000元及人民幣568,170,000元。

全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目標公司向若干供應商背書總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707,650,000元、人民幣193,600,000元及人民幣252,557,000元已獲若干中國內地銀行接納的若干應收票據（「終止確認票據」），以結清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終止確認票據的有效期為六至十二個月。根據中國票據法，倘中國的銀行違約，終止確認票據的持有人對目標公司有追索權（「持續參與」）。董事認為，目標公司已轉讓終止確認票據相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故此，目標公司不再確認終止確認票據的所有賬面值及相關貿易應付款項。目標公司就持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的最大虧損風險及購回該等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目標公司持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平值並不重大。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公司於轉讓終止確認票據日期並無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並無於年內確認或累計確認持續參與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背書已於整個年度平均地作出。

32.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抵押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應收間接控股公司款項、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客戶預收款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股息、應付非控股性股東款項、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以及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此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所致。

財務經理所領導的目標公司企業融資團隊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企業融資團隊直接向目標公司董事會報告。於各呈報日期，企業融資團隊分析金融工具價值變動及釐定應用於估值的主要數據。首席財務官審閱及批准估值，並每年兩次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與董事會討論估值程序及結果。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目標公司之主要金融工具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抵押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與關聯公司的款項、與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應收間接控股公司款項、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應付非控股性股東款項、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應付聯營公司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用途乃為目標公司業務籌資。目標公司擁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均直接於本集團營運中產生。

目標公司現時及於回顧期內一直避免進行金融工具交易。

目標公司金融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目標公司並無任何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一般採用審慎的風險管理策略。董事會檢討及協定管理各項相關風險之政策，概述如下：

(a) 利率風險

目標公司所承受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附註24所載目標公司之銀行及其他借貸有關。目標公司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利率風險。目標公司綜合使用利率各不相同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管理其利息成本。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利率合理可能變化對目標公司除稅前溢利的影響(基於對浮息借貸的影響)。

	基點上升/ (下跌)	除稅前 溢利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美元計值貸款	20	(460)
— 美元計值貸款	(20)	460
	基點上升/ (下跌)	除稅前 溢利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人民幣計值貸款	20	(484)
— 人民幣計值貸款	(20)	484
— 美元計值貸款	20	(358)
— 美元計值貸款	(20)	358
— 歐元計值貸款	20	(12)
— 歐元計值貸款	(20)	12
	基點上升/ (下跌)	除稅前 溢利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美元計值貸款	20	(291)
— 美元計值貸款	(20)	291

(b) 外匯風險

由於有外幣銀行和銀行借款結餘，故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表極受美元、歐元、委內瑞拉玻利瓦爾(「委內瑞拉玻利瓦爾」)及沙特阿拉伯里亞爾(「沙特里亞爾」)兌人民幣匯率轉變影響。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美元／歐元／委內瑞拉玻利瓦爾／沙特里亞爾兌人民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化對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的影響(因美元／歐元／委內瑞拉玻利瓦爾／沙特里亞爾公平值轉變所致)。

	匯率 上升／(下跌)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115,004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115,004)
倘人民幣兌沙特里亞爾貶值	5	961
倘人民幣兌沙特里亞爾升值	5	(961)
倘人民幣兌委內瑞拉玻利瓦爾貶值	5	367
倘人民幣兌委內瑞拉玻利瓦爾升值	5	(367)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72,174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72,174)
倘人民幣兌沙特里亞爾貶值	5	1,419
倘人民幣兌沙特里亞爾升值	5	(1,419)
倘人民幣兌歐元貶值	5	(242)
倘人民幣兌歐元升值	5	242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49,362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49,362)

(c) 信貸風險

目標公司銀行結餘主要存在中國內地的國有銀行。

財務報表中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應收間接控股公司款項及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的賬面值為目標公司金融資產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概無其他金融資產涉及重大信貸風險。

目標公司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因交易對方違約所致，最高風險相當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目標公司僅與獲認可且高信用的第三方交易，故毋須抵押品。目標公司有應收幾名主要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集中風險。目標公司於各呈報期結算日審查各個別債務的可收回款項，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如有)計提充足的減值撥備。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有限。

目標公司對其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用評估，且並無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

(d) 流動資金風險

目標公司旨在透過使用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股息、應付非控股性股東款項、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及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平衡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現金流量受持續密切監控。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金融負債於各呈報期間結算日之已訂約但未貼現款項的到期情況：

	須於要求時 人民幣千元	少於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個月至 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3,488	234,461	—	237,94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3,335,012	—	—	3,335,0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76,220	—	—	76,220
應付非控股性股東款項	78	—	—	—	78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968,698	—	—	—	968,698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630	—	—	—	630
應付股息	312,454	—	—	—	312,454
2016年12月31日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209,875	222,078	—	431,95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2,995,829	—	—	2,995,8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76,589	—	—	76,589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937,237	—	—	—	937,237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630	—	—	—	630
應付股息	301,700	—	—	—	301,700
2017年12月31日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240,493	74,544	—	315,03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3,482,714	—	—	3,482,7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78,794	—	—	78,794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2,746	—	—	—	32,746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976,419	—	—	—	976,419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630	—	—	—	630
應付股息	419,205	—	—	—	419,205

(e) 資本管理

目標公司資本管理之主要目的為確保目標公司能持續經營，維持穩健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盡量為股東創造更高價值。

目標公司管理其資本結構，並應經濟狀況變化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目標公司可能調整向股權持有人派付之股息、退回股東資金或發行新股份。目標公司毋須遵守任何外界的資本規定。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及程序概無改變。

目標公司使用負債比率(即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監控資本。債務總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截至呈報期間結算日的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30,049	426,721	313,332
債務總額	230,049	426,721	313,332
權益總額	1,068,412	1,162,779	975,415
負債比率	22%	37%	32%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變動**

	計息銀行及 其他借貸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540,020	354,61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309,971)	(42,162)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230,049	312,45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96,672	(10,754)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426,721	301,70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06,198)	(309,645)
宣派股息	—	427,150
匯率變動	(7,191)	—
於2017年12月31日	313,332	419,205

35. 其後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並無就2017年12月31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2. 目標公司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為目標公司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期間」)有關各項業務及財務業績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以下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編製。

A. 業務回顧及前景

目標公司是本集團內最主要和最重要的附屬公司，本公司的收入和利潤絕大多數來自於目標公司。同時目標公司經過20年的運營，依靠在中國和國際市場上的成功的工程業績贏得了聲譽。

目標公司擁有超過1,200名員工，並擁有多項石油石化和煤化工的專利技術，目標公司還擁有中國政府頒發的資質證書。目標公司有著成熟有效的管理體系，和有著豐富經驗的項目管理人員和工程師，在技術研發和項目管理上都證明了具有獨特的競爭優勢。

展望未來，目標公司在穩固中國市場的基礎上，將大力開拓海外市場，把握「一帶一路」國家戰略帶來的機遇，充分發揮中國工程公司在成本控制和項目管理上的競爭優勢，在中東地區、北美地區、俄羅斯及中亞、東南亞等區域獲取更多訂單。

此外，目標公司將持續投入研發核心技術，圍繞著新材料工藝和催化劑的技術開發，創造技術上的制高點。

同時，在項目管理和項目執行上，目標公司會推進模組化和數位化技術的在工程上的創新應用，提高管理水準和工作效率。

B. 財務回顧

收益與毛利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公司之綜合收益為人民幣3,942.9百萬元，相當於較去年人民幣3,020.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22.9百萬元或30.6%。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公司之綜合收益為人民幣3,020.0百萬元，相當於較去年人民幣5,412.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392.3百萬元或44.2%。

目標公司之毛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人民幣929.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76.0百萬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人民幣853.9百萬元，減幅8.2%。目標公司之毛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人民幣816.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3.7百萬元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人民幣929.9百萬元，增幅13.9%。目標公司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毛利率分別為15.1%、30.8%及21.7%。

EPC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人民幣2,953.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23.9百萬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人民幣3,877.7百萬元，增幅31.3%，主要是由於目標公司先前及新簽訂之EPC項目踏入主要施工階段，進展順利，導致可確認之收益增加。EPC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人民幣5,300.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346.2百萬元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人民幣2,953.8百萬元，減幅44.3%，主要是由於目標公司之主要EPC項目已經進行施工期後期，而其他新簽訂EPC項目尚未踏入主要施工階段，導致可確認之收益減少。

EPC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31.0%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22.6%，主要是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公司之大型石化及煉油項目步入施工期後期，因此調整該等項目之整體預算。EPC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15.2%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31.0%，主要是由於目標公司之大型石化及煉油項目步入施工期後期。同時，目標公司持續採取嚴格成本控制措施，因此調整該等項目之整體預算。

工程、諮詢與技術服務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人民幣66.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0百萬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人民幣65.2百萬元，減幅1.5%。工程、諮詢與技術服務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20.4%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31.6%，主要是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若干工程項目之估計合約金額低於估計成本。目標公司預期該等工程項目將對未來發展產生深遠影響。工程、諮詢與技術服務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12.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6.1百萬元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人民幣66.2百萬元，減幅41.1%，主要是由於受宏觀經濟環境影響，國內大型項目市場氣氛低迷，導致項目早期工程量下降。工程、諮詢與技術服務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

度之11.3%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20.4%，主要是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公司加強工程項目之成本控制。

石化業務分部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人民幣467.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86.0百萬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453.3百萬元，增幅211.0%，主要是由於中東大型石化項目進入主要施工階段，進展順利。石化業務分部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人民幣579.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11.9百萬元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人民幣467.3百萬元，減幅19.3%，主要是由於目標公司之主要石化項目四川PTA項目已於以前年度結束主要施工期，而其餘新簽訂石化項目尚未踏入主要施工期。

煉油業務分部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540.6百萬元、人民幣1,296.2百萬元及人民幣765.5百萬元。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目標公司之主要煉油項目已進入施工期後期，可確認收益減少。

煤化工業務分部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251.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70.2百萬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722.1百萬元，增幅37.6%，主要是由於目標公司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簽訂之主要煤化項目進入主要施工階段，導致可確認收益增加。煤化工業務分部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人民幣3,288.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036.4百萬元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251.9百萬元，減幅61.9%，主要是由於目標公司之主要煤化項目已進入施工期後期，可確認收益減少。

其他產品及服務分部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人民幣4.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6百萬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人民幣2.0百萬元，減幅56.5%。其他產品及服務分部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人民幣4.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4百萬元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人民幣4.6百萬元，增幅9.5%。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人民幣581.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93.2百萬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87.9百萬元，降幅為67.7%。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公司確認待售資產之出售收益人民幣220.2百萬元。另外，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息收入減少人民幣152.8百萬元、租金收入增加人民幣12.7百萬元以及匯兌收益減少人民幣26.0百萬元。利息收入減少是由於部

分項目所包含融資安排之本金部分減少，導致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確認之利息收入相應減少。匯兌收益減少是由於2017年美元兌人民幣匯率下降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人民幣511.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9.3百萬元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人民幣581.1百萬元，增幅為13.5%。利息收入減少人民幣129.8百萬元、待售資產之出售收益增加人民幣220.2百萬元、租金收入增加人民幣10.6百萬元以及匯兌收益減少人民幣39.8百萬元。利息收入減少是由於部分項目所包含融資安排之本金部分減少，導致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確認之利息收入相應減少。待售資產之出售收益增加，是由於目標公司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物業。匯兌收益減少是由於2016年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波動變化收窄。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人民幣54.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4百萬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人民幣62.7百萬元，增幅為15.5%，主要是由於目標公司為拓展國內外市場而導致前期費用增加。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人民幣51.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0百萬元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人民幣54.3百萬元，增幅為5.8%，主要是由於目標公司為加強銷售力度而導致開支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57.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3.9百萬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人民幣211.4百萬元，增幅為34.2%，主要是由於目標公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以股權結算之股份支付費用與新一輪購股權之相關開支，並且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匯兌損失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人民幣209.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2.3百萬元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57.5百萬元，減幅為24.9%，主要是由於折舊費用與購股權開支攤銷減少所致。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人民幣847.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43.4百萬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人民幣304.3百萬元，減幅為64.1%，主要是由於目標公司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逾期應收合同客戶款項總額作出減值撥備所致。

其他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人民幣253.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94.1百萬元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人民幣847.7百萬元，增幅為234.3%，主要是由於目標公司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逾期應收合同客戶款項總額作出減值撥備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人民幣284.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47.5百萬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36.7百萬元，減幅為51.9%。貼現票據利息減少人民幣147.5百萬元。貼現票據利息減少主要是由於部分項目所包含融資安排之本金部分減少，導致貼現票據利息相應下降。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人民幣421.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37.7百萬元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人民幣284.2百萬元，減幅為32.6%，其中銀行貸款利息減少人民幣10.0百萬元，貼現票據利息減少人民幣127.7百萬元。銀行貸款利息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平均銀行借貸及平均利率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貼現票據利息減少主要是由於部分項目所包含融資安排之本金部分減少，導致貼現票據利息相應下降。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人民幣95.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4.3百萬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人民幣51.3百萬元，減幅為46.3%，主要是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課稅所得額減少，同時目標公司確認與預提費用相關之遞延稅項資產所致。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人民幣57.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7.8百萬元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人民幣95.6百萬元，增幅為65.4%，主要是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課稅所得額增加。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人民幣72.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01.9百萬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人民幣274.1百萬元，增幅為279.6%。目標公司之純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2.4%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7.0%，主要是由於目標公司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逾期應收合同客戶款項總額作出減值撥備，導致該年年內溢利下降。

年內溢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人民幣334.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61.9百萬元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人民幣72.2百萬元，減幅為78.4%。目標公司之純利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6.2%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2.4%，主要是由於目標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逾期應收合同客戶款項總額作出減值撥備所致。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目標公司主要以信貸形式與客戶進行交易，通常要求預先付款。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信貸期為30天或有關合同之保留期。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目標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91.0百萬元、人民幣131.5百萬元及人民幣1,359.3百萬元，而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84.0百萬元、人民幣194.9百萬元及人民幣1,202.3百萬元。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資本架構

目標公司能滿足自身之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要求，而該資金主要來自其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及借貸。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目標公司之已抵押及未抵押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為人民幣2,429.1百萬元、人民幣1,718.0百萬元及人民幣1,343.4百萬元。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目標公司之計息有抵押銀行貸款分別為人民幣230.0百萬元、人民幣426.7百萬元及人民幣282.3百萬元。

於2017年12月31日，目標公司之無抵押其他貸款為人民幣31.0百萬元。

目標公司之短期銀行借貸佔總銀行借貸之100%。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之銀行借貸均以人民幣、美元及歐元計值。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銀行借貸人民幣230.0百萬元、人民幣58.5百萬元及人民幣167.9百萬元按固定利率計息。

目標公司之銀行及其他借貸實際利率介乎2.93%至7.56%。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目標公司之權益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068.4百萬元、人民幣1,162.8百萬元及人民幣975.4百萬元。

負債比率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目標公司之負債比率(定義為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分別為0.2倍、0.4倍及0.3倍。

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公司未有任何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資本支出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公司之資本支出分別為人民幣6.6百萬元、人民幣4.9百萬元及人民幣14.8百萬元。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目標公司將繼續尋求收購行內其他業務穩健之公司或與之合作等商機，以期將目標公司現有之EPC服務橫向整合至其他相關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其並無物色到具體目標公司。

外匯風險管理及對沖

目標公司之業務交易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進行。目標公司所面臨貨幣風險乃因以有關實體之相關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銀行結餘而產生。現時，目標公司並無與外幣風險有關之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有關外幣涉及之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之貨幣風險。

資產抵押

於2015年12月31日，賬面值人民幣14.7百萬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賬面值人民幣13.6百萬元之投資物業已作為目標公司銀行信貸之抵押。於2016年12月31日，賬面值人民幣20.0百萬元之應收票據已作為目標公司銀行信貸之抵押。於2017年12月31日，賬面值人民幣58.8百萬元之銀行結餘已作為目標公司銀行信貸之抵押。

或然負債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目標公司並無其他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目標公司分別聘用1,443名、1,094名及1,332名員工。目標公司定期根據市場慣例及員工之個人表現檢討員工之薪金和福利，並為合資格員工於中國繳納各項社會保險，並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提供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失業保險，以及額外之商業意外和醫療保險。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公司產生之員工成本(包括薪金、獎金、保險金及購股權計劃)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92.6百萬元、人民幣582.7百萬元及人民幣498.8百萬元。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

隨附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二十九段編製，旨在說明收購惠生工程(中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25%股權(「收購事項」)之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2017年12月31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編製(乃摘錄自本集團已刊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審核報告)，並經計及有關收購事項之備考調整，而該等調整如隨附的附註所闡釋(i)已清楚列示及解釋；(ii)直接因收購事項而產生，與未來事件或決定並無關連；及(iii)有事實依據，猶如收購事項已於2017年12月31日完成。

隨附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多項假設、估計、不確定因素及現有資料編製，以提供本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時之資料。由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之財務狀況及業績，亦不擬說明本集團在收購事項於本通函所指日期完成時應錄得之實際財務狀況。此外，隨附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不擬預測經擴大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之未來財務狀況。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照上述上市規則編製。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本通函其他部分所載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集團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備考調整		本集團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17,334			917,334
投資物業	12,396			12,39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2,948			152,948
商譽	15,752			15,752
其他無形資產	4,364			4,364
聯營公司投資	1,278			1,278
長期預付款項	654			654
遞延稅項資產	11,986			11,986
非流動資產總值	1,116,712			1,116,712
流動資產				
存貨	24,515			24,515
應收合同客戶款項總額	2,051,469			2,051,469
貿易應收款項	1,356,157			1,356,157
應收票據	1,202,274			1,202,274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4,277			34,27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35,671			335,671
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	542,269			542,2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6,153	(350,000)	(2,000)	564,153
	6,462,785			6,110,785
被分類為持有待售處置公司資產	33,374			33,374
流動資產總值	6,496,159			6,144,159

	本集團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本集團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流動負債				
應付合同客戶款項總額	398,697			398,69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516,007			3,516,007
其他應付款項、客戶預收款及應計費用	773,624			773,624
計息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	313,332			313,332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630			630
應付股息	81,984			81,984
應付稅項	139,146			139,146
	5,223,420			5,223,420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6,556			6,556
流動負債總額	5,229,976			5,229,976
流動資產淨額	1,266,183			914,18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382,895			2,030,895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8,499			18,499
政府補助	5,014			5,014
非流動負債總額	23,513			23,513
資產淨值	2,359,382	(350,000)	(2,000)	2,007,382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 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審核報告。
2. 於收購事項落實前，本集團直接擁有目標公司75%股權。因此，目標公司之賬目已由本集團綜合入賬，其餘25%股權則記錄為非控股權益。

收購目標公司25%股權之總代價為人民幣350,000,000元。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總代價人民幣350,000,000元將首先用作扣減25%非控股權益賬面值。而25%非控股權益賬面值與代價人民幣350,000,000元之剩餘差額將於本集團權益內確認。

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假設代價將以現金支付，並將確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350,000,000元，以反映支付代價。

3. 備考調整指有關本集團就收購事項支付之專業費用及其他應付開支之估計金額。
4.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就反映本集團或目標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後之任何經營業績或所訂立之其他交易而作出其他調整。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對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之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之核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於2018年6月28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附錄三所載於2017年12月31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相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董事據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適用標準載於通函附錄三內。

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有關建議收購惠生工程(中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25%股權(「收購事項」)對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2017年12月31日進行。於此過程中，董事已從貴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摘錄有關貴集團資產及負債之資料，而有關財務報表已獲發出審核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之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審閱和其他鑒證業務以及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品質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之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負責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任何財務資料發出之任何報告，除對該等報告發出當日吾等指定之受函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之備考財務資料發出核證委聘報告」進行委聘工作。此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守計劃及執程序，以合理確保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在是次工作過程中亦無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通函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收購事項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收購事項於為作說明用途而選擇之較早日期已經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收購事項之實際結果應會一如前文所呈列。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標準妥為編製而發出之合理核證委聘報告，涉及進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標準有否為呈現收購事項直接產生之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礎，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恰當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有否恰當執行該等標準；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恰當採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並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之了解、為此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收購事項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憑證乃足夠及恰當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

此 致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8年6月28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該條例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¹⁾	股權概約百分比
周宏亮先生	實益擁有人	6,290,000 (L) ⁽²⁾	0.15%
董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5,100,000 (L) ⁽³⁾	0.13%
李磊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L) ⁽⁴⁾	0.02%
湯世生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L) ⁽⁴⁾	0.02%
馮國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L) ⁽⁴⁾	0.02%

附註：

- (1) 字母「L」指有關人士之股份好倉。
- (2) 該等6,290,000股股份包括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賦予周宏亮先生權利可認購3,040,000股股份。
- (3) 該等5,100,000股股份包括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賦予董華先生權利可認購2,660,000股股份。
- (4) 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有關之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置存之登記冊所紀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或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

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權益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基於其他原因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¹⁾	股權概約百分比
惠生投資	實益擁有人	3,088,782,146 (L)	75.92%
惠生控股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3,088,782,146 (L)	75.92%
華邦嵩先生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3,088,782,146 (L)	75.92%
黃幸女士 ⁽⁴⁾	配偶權益	3,088,782,146 (L)	75.92%

附註：

- (1) 字母「L」指有關人士之股份好倉。
- (2) 惠生投資之唯一股東惠生控股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惠生投資所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3) 惠生控股之唯一股東華邦嵩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惠生控股所實益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4) 黃幸女士為華邦嵩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幸女士被視為擁有與華邦嵩先生所擁有相同股份數目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知會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分部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3. 其他董事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可行日期，

(a) 於服務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b) 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完成後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c) 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概無董事於完成後在訂約方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於最後可行日期持續有效且對本集團於完成後之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4. 董事之競爭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其各自之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惟該等董事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因獲委任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之利益而擁有之業務權益除外。

5.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6. 專家及同意書

下列為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當中彼等各自所示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或報告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合法可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概無亦未曾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重大合約

以下乃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所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合作條件轉讓協議；及
- (b) 惠生能源（香港）與上海輝翮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12月28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就出售於惠生揚州之全部權益。

8.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陸慧薇女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會員，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4樓5408室。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d) 本通函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計十四日內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c)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關目標公司及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d)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關本集團於完成後之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e) 本附錄四「專家及同意書」一段中所述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書面同意書；
- (f) 本附錄四「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g) 本通函。